

# 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湖师理党发〔2022〕3号



## 理学院党委创建“政治生态最优学院”实施方案 (2022-2024)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自然生态要山清水秀，政治生态也要山清水秀”。政治生态是党风、政风、社会风气的综合反映，影响党员干部的价值取向和为政行为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离不开好的政治生态作保障。高校肩负着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，高校政治生态是我国政治生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高校政治生态如何，影响着育人的环境与氛围，影响着青年一代的政治立场和思想高度，在全领域政治生态建设中具有更加重要的意义。校第四次党代会提出，要“着力打造政治生态最优高校”，《湖州师范学院2022年工作要点》中也强调，要“进一步落实管党治党重大政治责任，持续推动‘清廉校园’品牌建设，着力打造‘政治生态最优高校’”。为深入贯彻落实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，扎实推动学校重点工作在学院落地生根，经学院党委研究，决定在全院开展“政治生态最优学院”创建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政治生态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，不断巩

固和深化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把营造清明党风、清廉政风、清正教风、清新学风的生态系统，作为学院全面从严治党、治院、治学的奋斗目标，从而为实现学院高质量、内涵式发展，为全面建成高水平“湖州师范大学”提供坚强政治保证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，立足学院实际，把政治生态建设融入人才培养、教学研究、服务地方等各个方面，植入于党建思政、行政管理、服务师生等各项工作，以高标准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，提升治理水平、规范师德师风、激发学生智慧、促进学院发展，努力形成正气充盈的党内政治文化和廉洁清明的高校校园文化，为全面建成教学、科研“双优型”学院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具体是：以“四风”建设工程为引领，深入实施“三个严明”、“十个全面”工作任务。

## 三、具体举措

### （一）实施清明党风建设工程

1. **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**全面对标省委巡视发现问题，院党委要在全院旗帜鲜明讲政治，把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强化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大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毫不动摇、主动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及校党委决策部署，以党的坚强领导保障学院各项事业发展始终走在正确的轨道上；

2. **严明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**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，其他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对分管工作的廉政风险问题要及时发现，及时整改。高质量开好党风廉政分析会，对照风险点，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。认真制定理学院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任务清单、问题清单、领办项目和党风廉政建设负面

清单，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，形成压力传导。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委工作最重要的工作内容，定期、及时开展学院师生意识形态调研研判，特别是针对高校师生宗教信仰问题，要建立定期谈话、一师（生）一档、教育转化等工作机制，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；

**3. 严明党员干部思想政治教育。**把思想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工程，紧抓“关键少数”，深化“两学一做”、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党员干部头脑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坚持“三会一课”、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制度。抓好理论中心组学习、主题党日活动，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和战斗性。

## **（二）实施清廉政风建设工程**

**4. 全面坚持民主治院。**拓宽民主渠道，充分发挥学院工会、教职工大会、民主党派和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院议事决策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；畅通民主渠道，以“‘格物致治’青年发展论坛”、“‘理’享有约”师生互动平台为依托，坚持院领导定期与老师和学生座谈制度，听取师生员工就学院改革发展提出的意见建议；全面推行院务公开，学院重大决策、重大事项都要提前征求意见，切实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；

**5. 全面加强民主集中制。**坚决推进学院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议“两项议事规则”在学院民主管理中的落地生根，特别是要通过充分发挥党委管思想、管干部、管人才、管政策的核心作用，切实保障党政联席会议各项决策的高效、有力，努力建设团结、民主、创业、担当的领导班子集体；

6. **全面保证校、院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。**启动“管理提升工程”，对职责不清、监督无力、约束软弱事项列出清单，建章立制，明确职责，加强督查。充分发挥学院纪委作用，重点要对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学院贯彻落实情况，进行常态化、严格化的督查，及时批评教育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在各类重要会议全面建立“纪律教育一刻钟”制度，加强警示教育，以案说法。加强对各类廉政风险苗头的主动发现、主动约谈，及时堵塞漏洞。做好政策、制度宣传教育，定期邀请学校职能部门对招标采购、经费报销、公务接待等高频廉政事项进行专题指导；

7. **全面推进“清廉文化”建设。**努力把“清廉文化”渗透到学院宣传文化和环境文化建设中，发挥好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作用，在学院核心办公区打造“清廉文化宣传长廊”，以浓厚的文化氛围熏陶师生清廉思想。开展“以‘理’说‘廉’”为品牌的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，每年邀请相关专家走进校园，开展法制教育、廉政建设专题报告会，把清廉文化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，走进校园、走进课堂、走进寝室，融入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的各个环节，成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### （三）实施清正教风建设工程

8. **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**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师德规范四个文件精神，强化师德全程教育体系，强化师德先进选树宣传推广，强化师德考评监督体系，强化师德奖惩激励机制，强化师德保障机制。发挥师资队伍优势，把“本科生导师制”工作做细、做实，以导师制育师魂，以导师制强学风。强化课堂教学纪律，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，加强对教师课堂教学活动、教学实践环节等的督导力度。以优良的师德师风培养具有理学印记、能堪当时代大任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接班人；

**9. 全面推进本科教学和人才培养“四个回归”。**把狠抓课堂教学质量，作为提高学生幸福感和获得感的主渠道。学院最优人才、最强师资要通过多种途径，投入本科生教育教学活动。要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在岗位聘任、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中的比重，引导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。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，都负有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责任，要将人才培养的中心任务落到实处，按照学校要求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。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，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、教学运行、课堂教学效果、教学改革与研究、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；

**10. 全面落实“三全育人”。**结合理学学院学科、专业、人才优势，把全员、全过程、全方位育人，作为学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抓手，作为学院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，作为学院破解高校思政新挑战的迫切需要，努力构建人人有责、个个尽责的“大思政”格局，从而在创建高水平“湖州师范大学”中体现理学院的示范引领作用。具体就是要在教学活动、科研创新、管理服务、帮困助学、考研就业等各个环节，坚持“一切为了学生，为了学生的一切”，全面融入育人理念，逐步构建并实施“全员化参与、全过程教育、全媒体跟进、全方位引导”的育人体系，形成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育人工作形态。特别是要充分发挥好“博士志愿服务站”的课外育人功能，通过不断拓展服务内容，提升服务质量，努力打造影响力大、育人效果好的“三全育人”品牌。

#### （四）实施清新学风创建工程

**11. 全面坚守优良学风这条“生命线”。**作为学校办学历史悠久、办学水平较高的二级学院之一，理学院在教书育人中体现的最大优势和特色是人才培养质量，而优良学风就是保证培养质量的“生命线”，全院上下要在优良学术文化、优良教学文化、优

良育人文化中熏陶优良学风，使之成为理学学子最核心的文化基因。办学几十年来，学院为社会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，要充分利用好校友资源，定期开展“我的成长之路”优秀校友论坛，以榜样示范引领学风建设；

**12. 全面构建完善的学风建设管理体系。**严格执行课堂教学管理制度，完善学生学籍预警机制和激励机制，增强学风建设的执行力。加强班集体建设，以良好班风促全院学风，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，将学风建设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努力实现“十高五低”（即：学生出勤率高、学分绩点高、过级率高、获奖率高、考研率高、就业率高、精品社团率高、学生参与科研率高、发表科研作品率高、特色学风寝室率高；学生不及格率低、违纪率低、旷课率低、受学籍预警率低、受处分率低）工作目标；

**13. 全面建立健全学风建设保障机制。**分类指导，严格要求，使学风建设从低年级的规范要求逐步转变为高年级的习惯养成。以“君子之风”养成和“文明修身”活动为引领，以第二、三课堂为教育载体，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，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、学术氛围，促进学风建设。结合学院学科、专业实际，把考研育人作为推进学院“三全育人”的最重要抓手，形成班子成员带头推进、专业老师“一对一指导”推进、学工线保障服务推进的强大合力，推进考研提升工程，促进学风建设。

#### **四、推进步骤**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22年）：完成学院各项管理制度“废、改、立”工作，完成环境氛围营造工作；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（2023年）：全面推进“四大创建工程”各项重点工作在全院落地生根；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（2024年）：全面总结，形成总结报告，为学校提供创建经验。

## 五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统筹领导，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是：

组 长：朱 静 沈彩万

副组长：唐矛宁 毛俊雯 李永强

成 员：蔡维超 李慧卿 程洪玲 刁韩杰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委员会

2022年5月25日

---

抄送：纪检监察室

---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理学院委员会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---